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37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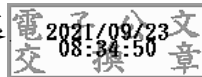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，共4件) (0337156A00_ATTCH1.pdf、0337156A00_ATTCH2.pdf、0337156A00_ATTCH3.pdf、03371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